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3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兴”）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继续与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登科技”）进行合作，向其采购智慧环卫系统、技术咨询服务等，预计 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与协成兴实际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5,318,032.64 元；与易登科技实际产生的交易金额为 6,905,779.02 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出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的额度，每一笔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公司统一的流程和定价办法执行，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发生交易的定价方式一致，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宪龙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住所：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龙岩市龙州工业区核心区 2-38.39）15 号厂房

4、主营业务：矿山、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

5、关联关系：目前，协成兴由张宪龙（持有 36%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陈敬纯（持有 36% 股权）、郭达鸿（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出资设立。其中陈敬纯系公司股东、前任董事陈敬洁（2019 年 9 月 11 日到期离任）之兄，郭达鸿系陈敬洁之妹的配偶，故协成兴在 2020 年 9 月份之前仍为公司关联方。

(二) 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孟凡旭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 2 号珠江广场帝晶大厦 25-E 房

4、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垃圾分类研发、运营及建设；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洗地、喷雾压尘、清除非法小广告，园林养护、保洁，河道、水域清理保洁，下

水道清污，移动厕所、固定厕所服务、保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粪便、城镇固废的处理与处置，环卫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资产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基金等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房屋租赁，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修理及维护，电子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办公家具、服装的销售。

5、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持有易登科技 40%的股权，易登科技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其董事沈家庆系公司监事，故易登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易登科技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均按照公司有关流程进行定价并签署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公司与龙岩协成兴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额为 5,318,032.64 元；与投资参股后的海南易登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额 6,905,779.02 元，上述均未超出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的额度。每一笔交易的流程和办法与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相同，该年度的关联交易合理正常、符合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